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

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，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4.30 万份，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.50 万股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